附件2

相关场所疫情防控公示样板

# 

# 宾馆（酒店）民宿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宾馆（酒店）、民宿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店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并要求每位顾客填写“辽宁省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排查表”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公共用品用具已一客一换一消毒；  8、提醒顾客佩戴口罩、做好手消毒；  9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二、餐厅（馆）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餐厅（馆）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店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不接待大规模聚餐活动，提供公筷公勺；  8、提醒顾客佩戴口罩、做好手消毒；  9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三、商场（超市）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商场（超市）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店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实行人员分流，避免人群聚集；  8、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、物品来源可靠；  9、提醒顾客佩戴口罩、做好手消毒；  10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四、美容美发、游泳、沐浴场所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美容美发、游泳、沐浴场所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店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美发用具、毛巾已一客一换一消毒；  8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

# 五、密闭场所（影剧院、歌舞厅、音乐厅、棋牌室、剧本杀、密室逃脱、网吧、酒吧、KTV、健身房、影楼等）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密闭场所（影剧院、歌舞厅、音乐厅、棋牌室、剧本杀、密室逃脱、网吧、酒吧、KTV、健身房、影楼等）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店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行人员分流；  8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

# 六、会展中心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体育馆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会展中心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体育馆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馆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在醒目位置张贴入馆流程，分散人流，避免人群聚集；  8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

# 七、候车（机、船）室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候车（机、船）室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场所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物资；  7、管控分流，减少每时段旅客人数，要求旅客在等候区隔位就坐；  8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八、公园、旅游景点及游船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公园、旅游景点及游船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园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，环境整洁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管控分流，减少每时段旅客人数，要求游客在等候区隔位就坐；  8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九、银行、写字楼、综合办事大厅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银行、写字楼、综合办事大厅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场所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，环境整洁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控制大厅内办理业务的客户数量，不举办聚集性活动；  8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十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市场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7、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、物品来源可靠；  8、实行分区经营，重点区加隔离防护，严禁贩卖野生动物；  9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十一、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机构已设预检、分诊点，专人值守，设临时隔离室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并要求每位患者及家属填写“辽宁省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排查表”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做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的排查登记和转诊、报告；  7、已配备流动水、洗手液、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8、做好就诊患者的管理，尽量减少患者拥挤和人群聚集；  9、做好医疗废物管理；  10、按规范使用抗菌抗病毒注射类药物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

# 十二、药店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药店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店已设疫情防控工作台，专人值守；  2、严格执行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；  3、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4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5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6、做好一退两抗药物销售、登记管理；  7、在公共区域配备口罩、手消剂等防疫物资；  8、做到减少患者拥挤和人群聚集；  9、做好旅居史及症状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

# 

# 十三、客运及公共交通工具疫情防控公示板内容

|  |
| --- |
| 客运及公共交通工具疫情防控公示板 |
| 1、本场所已按规范要求通风、消毒；  2、已公示今日中高风险地区信息；  3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口罩、接种新冠疫苗；  4、公共区域已配备手消毒剂等设施；  5、合理控制人流量，避免聚集；  6、做好旅居史可疑人员上报。 |
| 本场所承诺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 防控责任人： |
|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：  疫情防控投诉举报电话： |